



## 无线电通信局（BR）

通函  
CR/427

2018年3月13日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和ITU-R部门成员

事由： 关于第908号决议的落实情况（WRC-15，修订版）- “电子提交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应用的可用性

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要求，十分高兴地向ITU-R成员通报安全无纸提交和发布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和意见的电子应用的开发现状。

为落实第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电子提交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在线应用已开发完成。该应用可使主管部门无需使用电子邮件或传真，通过一个在线界面即可提交卫星网络申报资料或有关BR IFIC的意见。该在线应用可用于提交卫星网络或系统的所有类型的资料。

“电子提交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在线应用现为测试版，可供主管部门和运营机构在2018年6月1日前进行试用。

用户可通过无线电通信局空间网址内网页<http://www.itu.int/ITU-R/go/space-e-submission> 获取该在线应用。该网页还提供用户指南供所有用户使用（网页上还将发布有关在线应用的新闻）。敬请用户利用此链接获取此应用。

为便于访问该系统，谨请主管部门首先通过传真告知我局所指定的一位主管部门管理员。之后，该指定的主管部门管理员才可授权主管部门其他用户、运营商管理员和运营商用户访问该系统（关于各方责任分配的更多详情，见附件）。

获取访问权后，用户方可登录系统，进入上述BR网页或直接访问安全网站<https://www.itu.int/ITU-R/space-submissions/external/beta/>提交卫星网络申报资料或意见。

在2018年6月1日前的测试期内，该在线应用仅用于测试之用。这期间，通过该在线应用提交的任何卫星网络或有关BR IFIC的意见只是为了熟悉该系统，不能代替通过BR正规电子邮件（[brmail@itu.int](mailto:brmail@itu.int)）和传真（+41 22 730 5785）提交的正式资料。测试期结束后，通过该应用提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或意见都将被清除。

无线电通信局将根据测试结果推出该应用的生产版本，并向各主管部门发送一份程序规则草案，供2018年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目前计划于2018年7月16至20日召开）讨论。根据目前计划，我局将建议本程序规则草案授权自2018年8月1日起正式使用在线应用提交卫星网络和IFIC的意见。

现已设立一个专用电子邮件地址[spacehelp@itu.int](mailto:spacehelp@itu.int)，以应对测试期间出现的困难，或接收有关改善在线应用的建议。另外，我局还将开通热线电话（+41 22 730 6777），日内瓦时间0900至1700，为在获取该应用时可能遇到问题的用户提供帮助。

无线电通信局谨籍本函向为此项目的开发提供具体援助的日本主管部门表示感谢。

我局希望该在线应用对贵主管部门有所帮助并愿随时提供服务。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用户账户的管理（1页）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ITU-R部门成员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成员

## 附件

### 用户账户的管理

- a. 任何用户均需拥有一个 TIES 账户，这是他承担主管部门管理员、主管部门用户、运营商管理员或运营商用户职责的前提条件。申请 TIES 账户，请依照 <http://www.itu.int/TIES/> 中明示的程序办理。任何用户还需要拥有一个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
- b. 主管部门管理员的职责：由主管部门一位成员承担，他具备上传数据库和相关文件、核验和向我局提交这些文件并管理该主管部门其他成员的所有访问权限（即，添加和/或删除管理部门用户、运营商管理员和运营商用户的权限）的全部所需特权。
- c. 主管部门用户的职责：由主管部门成员承担，他具备上传数据库和相关文件、核验和向我局提交这些文件并管理部分访问权限（即，添加和/或删除运营商管理员和运营商用户的权限）的全部所需特权。
- d. 运营商管理员的职责：由运营机构的一位成员承担，他具备上传数据库和相关文件、核验和向通知主管部门提交这些文件并根据主管部门管理员或主管部门用户授予的权限管理访问权限（即，添加和/或删除运营商用户的权限）的全部所需特权。
- e. 运营商用户的职责：由运营机构的一位成员承担，他具备上传数据库和相关文件、核验和向通知主管部门提交这些文件的全部所需特权。
- f. 我局将仅负责主管部门管理员的账户注册。因此，请主管部门用传真+41 22 730 5785 通知我局担任贵主管部门管理员人员的姓名、头衔、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和 TIES 用户名等详细信息。
- g. 为安全起见，敬请主管部门随时向我局同胞在我局数据库注册的拥有主管部门管理员特权的账户的任何变化。
- h. **步骤：**
1. 请各主管部门以传真方式通知我局贵主管部门管理职责的分配情况。收到传真后，我局将向这些人员授予访问权限。
  2. 向主管部门管理员申请获取在线应用的潜在主管部门用户。主管部门管理员通过在线应用的用户管理界面授予访问权限。
  3. 向主管部门管理员或主管部门用户申请获取访问权限的潜在运营商管理员。主管部门管理员或主管部门用户通过在线应用的用户管理界面授予访问权限。
  4. 向运营商管理员（或主管部门管理员或主管部门用户）申请获取访问权限的潜在运营商用户。运营商管理员（或主管部门管理员或主管部门用户）通过在线应用的用户管理界面授予访问权限。
-